

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5)赣11破申5号

江西佳利商城住宅开发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预重整申请，经初步审查，其申请符合本院启动预重整申请的条件。为有效识别债务人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，降低重整成本，提高重整成功率，根据《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预重整案件工作指引》的规定，本院决定对江西佳利商城住宅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。

在预重整期间，江西佳利商城住宅开发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预重整义务：

- （一）妥善保管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继续经营的，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三）配合临时管理人的调查，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，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；
- （四）如实披露可能影响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作出决策的信息，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；
- （五）停止清偿债务，但维系基本生产必要的开支和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；

（六）与出资人、债权人、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；

（七）未经临时管理人允许，不得对外提供担保；

（八）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。

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